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公報每月16日發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可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 嘉義市政府公報

## 115 年 8 月份

發 行 人：黃敏惠
發 行 所：嘉義市政府
編　　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　　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　　真：(05)2224763
承 印 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　　話：(07)3894652

# 目　　錄

## 法規

## 公告

◆訂定「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3
◆修正「嘉義市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 12
◆公告森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115 年 6 月 19 日起停止營業…… 13
◆劉○祥先生等 5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因送達處所不明（或其他依法得為公示送達之事由），致一般送達方式無法完成，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13
◆公告築匠營造有限公司自 115 年 7 月 2 日（掛號日）起停止營業…… 15
◆公告長基營造有限公司自 115 年 6 月 20 日起停止營業…… 15
◆公告周育賢建築師准予換發開業證書…… 16
◆預告「嘉義市政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16
◆劉姵芸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6 月 4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5106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50519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18
◆董鼎獻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6 月 4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5123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50534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19
◆李燦淵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7 月 1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6006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60149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19
◆公告昌慶工程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20
◆公告心安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註銷綜合營造業登記…… 20
◆陳○弘先生等 9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因送達處所不明（或其他依法得為公示送達之事由），致一般送達方式無法完成，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21
◆公告本市 115 年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工礦業等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適用特別稅率及各項合於地價稅減免之申請事宜…… 22
◆林明暐先生因親屬由本府進行安置，本府於 115 年 6 月 16 日府社工字第 1151555549 號所做成通知函及 115 年 7 月 31 日府社工字第 1151556697 號所做成召開親屬協調會通知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24
◆公告嘉義市重點能源用戶清冊…… 25

# 法　規

##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
府勞行字第 1151951417 號

訂定「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 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府勞行字第 1151951417 號令發布

1、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裁罰之公平性，減少爭議，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2、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3、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裁罰之日起，往前回溯五年內，違反同一規定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

4、違規事件依第二點基準裁罰，如有符合行政罰法加重或減輕之規定者，本府得酌予加重或減輕裁罰之，如附表二。

5、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之行為，如出於故意違反者，裁處罰鍰時，得按第二點相關項次之統一裁罰基準加重二分之一至一倍，但不得逾本法所定之最高罰鍰金額。

6、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之行為，如因違反法規之情節重大、所涉勞工人數、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得利益或受處罰者之資力，致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罰，不受第二點統一裁罰基準之限制。

**附表一**

| 項次 | 違反事實 | 法規依據（本法） |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及其他處罰 | 統一裁量基準（新臺幣：元）及其他處罰 |
|---|---|---|---|---|
| 一 | 工作性質非僅適合特定性別而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者。 | 第七條、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六項 | 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br>(1) 第一次違規，處三十萬元以上五十九萬以下罰鍰。<br>(2) 第二次違規，處六十萬元以上八十九萬以下罰鍰。<br>(3) 第三次違規，處九十萬元以上一百十九萬以下罰鍰。<br>(4) 第四次違規，處一百二十萬元以上一百四十九萬以下罰鍰。<br>(5) 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
| 二 |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者。 | 第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六項 | 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br>(1) 第一次違規，處三十萬元以上五十九萬以下罰鍰。<br>(2) 第二次違規，處六十萬元以上八十九萬以下罰鍰。<br>(3) 第三次違規，處九十萬元以上一百十九萬以下罰鍰。<br>(4) 第四次違規，處一百二十萬元以上一百四十九萬以下罰鍰。<br>(5) 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
| 三 |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者。 | 第九條、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六項 | 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br>(1) 第一次違規，處三十萬元以上五十九萬以下罰鍰。<br>(2) 第二次違規，處六十萬元以上 |

| | | | | |
|---|---|---|---|---|
| | | | | 八十九萬以下罰鍰。<br>(3) 第三次違規，處九十萬元以上一百十九萬以下罰鍰。<br>(4) 第四次違規，處一百二十萬元以上一百四十九萬以下罰鍰。<br>(5) 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
| 四 | 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或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薪資差別待遇之規定者。 | 第十條、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六項 | 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br>(1) 第一次違規，處三十萬元以上五十九萬以下罰鍰。<br>(2) 第二次違規，處六十萬元以上八十九萬以下罰鍰。<br>(3) 第三次違規，處九十萬元以上一百十九萬以下罰鍰。<br>(4) 第四次違規，處一百二十萬元以上一百四十九萬以下罰鍰。<br>(5) 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
| 五 | 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者。 |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六項 | 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br>(1) 第一次違規，處三十萬元以上五十九萬以下罰鍰。<br>(2) 第二次違規，處六十萬元以上八十九萬以下罰鍰。<br>(3) 第三次違規，處九十萬元以上一百十九萬以下罰鍰。<br>(4) 第四次違規，處一百二十萬元以上一百四十九萬以下罰鍰。<br>(5) 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
| 六 |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 | 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六項 | 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 | 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 | | | | |
|---|---|---|---|---|
| | 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或以其為解僱之理由。 | | 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1) 第一次違規，處三十萬元以上五十九萬以下罰鍰。<br>(2) 第二次違規，處六十萬元以上八十九萬以下罰鍰。<br>(3) 第三次違規，處九十萬元以上一百十九萬以下罰鍰。<br>(4) 第四次違規，處一百二十萬元以上一百四十九萬以下罰鍰。<br>(5) 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
| 七 | 雇主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之雇主，未訂定申訴管道，或未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及第六項 | 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十五日內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br>(1) 第一次違規，處一萬元以上二萬以下罰鍰。<br>(2) 第二次違規，處三萬元以上四萬以下罰鍰。<br>(3) 第三次違規，處五萬元以上六萬以下罰鍰。<br>(4) 第四次違規，處七萬元以上九萬以下罰鍰。<br>(5) 第五次以上違規，處十萬元罰鍰。 |
| 八 | 雇主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或未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八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六項 | 處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十五日內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br>(1) 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以上四萬以下罰鍰。<br>(2) 第二次違規，處五萬元以上九萬以下罰鍰。<br>(3) 第三次違規，處十萬元以上十九萬以下罰鍰。<br>(4) 第四次違規，處二十萬元以上二十九萬以下罰鍰。<br>(5) 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三十萬元罰鍰。 |
| 九 | 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未依第 | 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 | 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應公 | 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 |

| | | | | |
|---|---|---|---|---|
| | 十三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及第六項 | 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十五日內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br>(1) 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以上四萬以下罰鍰。<br>(2) 第二次違規，處五萬元以上九萬以下罰鍰。<br>(3) 第三次違規，處十萬元以上十九萬以下罰鍰。<br>(4) 第四次違規，處二十萬元以上三十九萬以下罰鍰。<br>(5) 第五次違規，處四十萬元以上五十九萬以下罰鍰。<br>(6) 第六次違規，處六十萬元以上七十九萬以下罰鍰。<br>(7) 第七次違規，處八十萬元以上九十九萬以下罰鍰。<br>(8) 第八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罰鍰。 |
| 十 | 受僱者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予以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者。 | 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六項 | 處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十五日內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br>(1) 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以上四萬以下罰鍰。<br>(2) 第二次違規，處五萬元以上九萬以下罰鍰。<br>(3) 第三次違規，處十萬元以上十九萬以下罰鍰。<br>(4) 第四次違規，處二十萬元以上二十九萬以下罰鍰。<br>(5) 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三十萬元罰鍰。 |
| 十一 | 被害人因遭受性騷擾致生法律訴訟，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雇主未給予公假。 | 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六項 | 處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十五日內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br>(1) 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以上四萬以下罰鍰。<br>(2) 第二次違規，處五萬元以上九 |

| | | | | |
|---|---|---|---|---|
| | | | | 萬以下罰鍰。<br>(3) 第三次違規，處十萬元以上十九萬以下罰鍰。<br>(4) 第四次違規，處二十萬元以上二十九萬以下罰鍰。<br>(5) 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三十萬元罰鍰。 |
| 十二 | 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經本府或所屬上級機關（構）、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認定有性騷擾者。 | 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 | 處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br>(1) 第一次違規，處一萬元以上四萬以下罰鍰。<br>(2) 第二次違規，處五萬元以上九萬以下罰鍰。<br>(3) 第三次違規，處十萬元以上十九萬以下罰鍰。<br>(4) 第四次違規，處二十萬元以上三十九萬以下罰鍰。<br>(5) 第五次違規，處四十萬元以上五十九萬以下罰鍰。<br>(6) 第六次違規，處六十萬元以上七十九萬以下罰鍰。<br>(7) 第七次違規，處八十萬元以上九十九萬以下罰鍰。<br>(8) 第八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罰鍰。 |
| 十三 | 被申訴人無正當理由而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提供資料者。 | 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 |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違反者，依下列規定按次處罰：<br>(1) 第一次違規，處一萬元以上二萬以下罰鍰。<br>(2) 第二次違規，處三萬元以上四萬以下罰鍰。<br>(3) 第三次違規以上，處五萬罰鍰。 |
| 十四 | 雇主違反本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項限期為必要處置之命令。 | 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項、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及第六項 | 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十五日內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br>(1) 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以上四萬以下罰鍰。<br>(2) 第二次違規，處五萬元以上九萬以下罰鍰。<br>(3) 第三次違規，處十萬元以上十九萬以下罰鍰。<br>(4) 第四次違規，處二十萬元以上 |

| | | | | |
|---|---|---|---|---|
| | | | | 三十九萬以下罰鍰。<br>(5) 第五次違規，處四十萬元以上五十九萬以下罰鍰。<br>(6) 第六次違規，處六十萬元以上七十九萬以下罰鍰。<br>(7) 第七次違規，處八十萬元以上九十九萬以下罰鍰。<br>(8) 第八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罰鍰。 |
| 十五 |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時，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三十日內，雇主拒絕者。 | 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 |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十五日內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br>(1) 第一次違規，處一萬元以上二萬以下罰鍰。<br>(2) 第二次違規，處三萬元以上四萬以下罰鍰。<br>(3) 第三次以上違規，處五萬元罰鍰。 |
| 十六 | 雇主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六項 | 處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十五日內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br>(1) 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以上四萬以下罰鍰。<br>(2) 第二次違規，處五萬元以上九萬以下罰鍰。<br>(3) 第三次違規，處十萬元以上十九萬以下罰鍰。<br>(4) 第四次違規，處二十萬元以上二十九萬以下罰鍰。<br>(5) 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三十萬元罰鍰。 |

附表二、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免罰與裁罰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

| 項次 | 審酌事項 | | 內容 | 條文 | 備註 |
|---|---|---|---|---|---|
| 1 | 不予處罰部分 | 1 |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 第七條第一項 | |
| 2 | | 2 |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 第九條第一項 | |
| 3 | | 3 |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 第九條第三項 | |
| 4 | | 4 |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 第十一條第一項 | |
| 5 | | 5 |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 第十一條第二項本文 | 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
| 6 | | 6 |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 | 第十二條本文 | |
| 7 | | 7 |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 | 第十三條本文 | |
| 8 | 得免部分 | 1 |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免除其處罰。 | 第八條 | |
| | | | 性別平等工作法中未有法定最高三千元以下罰鍰處罰之規定，故不得援引第十九條規定，遽予免罰。 | 第十九條 | |
| 9 | | 2 |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 第十二條但書 | |
| 10 | | 3 |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 第十三條但書 | |
| 11 | 得減輕部分 | 1 |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處罰。 | 第八條 |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金額之三分之一。 |
| 12 | | 2 |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 第十二條但書 | |
| 13 | | 3 |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 第十三條但書 | |
| 14 | | 4 |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處罰。 | 第九條第二項 |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金額之二分之一。 |
| 15 | | 5 |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 第九條第四項 | |

| | | | | | |
|---|---|---|---|---|---|
| 16 | 得增加部分 | 1 | 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 第十八條<br>第二項 | |
| 17 | 得併罰部分 | 1 |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惟所處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 第十五條<br>第一項<br>第三項 | |
| 18 | | 2 |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惟所處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 第十五條<br>第二項<br>第三項 | |
| 19 | | 3 |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按個案情節，依前開第 17 項或第 18 項之內容裁處（即準用行政罰法第十五條規定）。 | 第十六條 | |
| 20 | 得追繳部分 | 1 |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 第二十條<br>第一項 | |
| 21 | | 2 |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 第二十條<br>第二項 | |
| 22 | 審酌部分 | 1 |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 | 第十八條<br>第一項 | |

#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151050712 號

修正「嘉義市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

附修正「嘉義市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

# 市長　黃　敏　惠

## 嘉義市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

## 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處理里民大會決議案由本府企劃處列入管制，追蹤考核。

**********
* *
* 公　告 *
* *
**********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
府都建字第 11550187881 號

主旨：公告森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115 年 6 月 19 日起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暨森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6 月 26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營造業名稱：森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姓名：蔡儒林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A06851-000 號

五、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獅子里民生南路 576 巷 96 號 1 樓

六、資本額：新臺幣 1,500 萬元整

七、備註：自請停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卓逸凡）併同離職

##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6306 號

主旨：劉○祥先生等 5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因送達處所不明（或其他依法得為公示送達之事由），致一般送達方式無法完成，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檢附「公示送達清冊」1 份，清冊所列應受送達人之文書，自刊登本府公報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

二、本案公示送達內容及相關資料，依規定張貼於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欄及刊登於本府公報網站，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三、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局　長　決　行

##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公示送達清冊(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6306 號)

| 序號 | 應受送達人 | 身分證字號 | 發文日期/發文字號 | 戶籍地址 | 送達情形 | 裁處書字號 | 備註 |
|---|---|---|---|---|---|---|---|
| 1 | 劉○祥 | H12535**** | 本府 115 年 6 月 4 日<br>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5100 號 | 桃園市蘆竹區內厝里 4 鄰長安路二段○號○樓（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 查無此人 | 21-115-050513 |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 500 元 |
| 2 | 蕭○穗 | P22258**** | 本府 115 年 6 月 5 日<br>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5162 號 | 臺北市內湖區湖興里 9 鄰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民權東路○段○號○樓) | 住所不明 | 21-115-050571 |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 500 元 |
| 3 | 蘇○靜 | Q22014**** | 本府 115 年 6 月 9 日<br>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5267 號 | 臺北市中山區行政里 15 鄰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松江路○號○樓) | 查無此人 | 21-115-050656 |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 500 元 |
| 4 | 蕭○芯 | Q22196**** | 本府 115 年 6 月 12 日<br>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5469 號 | 嘉義市東區民族里○鄰吳鳳北路○號 | 遷移不明 | 21-115-050721 |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 500 元 |
| 5 | 戴○穎 | I10033**** | 本府 115 年 6 月 12 日<br>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5484 號 | 嘉義市西區美源里 6 鄰美源街○巷○號 | 遷移不明 | 21-115-050736 |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 500 元 |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
府都建字第 11550193751 號

主旨：公告築匠營造有限公司自 115 年 7 月 2 日（掛號日）起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暨築匠營造有限公司 115 年 7 月 2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營造業名稱：築匠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姓名：李婷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128-000 號

五、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湖內里民生南路 1000 號 3 樓之 13

六、資本額：新臺幣 660 萬元整

七、備註：自請停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建築師：劉家佑）併同離職

#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
府都建字第 11550190391 號

主旨：公告長基營造有限公司自 115 年 6 月 20 日起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暨長基營造有限公司 115 年 6 月 30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營造業名稱：長基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姓名：張銀娟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R00066-000 號

五、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垂楊里建成街 114 號 1 樓

六、資本額：新臺幣 2,250 萬元整

七、備註：自請停業

#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府都建字第 11550196982 號

主旨：公告周育賢建築師准予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 9-1 條規定暨周育賢建築師 115 年 7 月 6 日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周育賢

二、身份證字號：Q12297＊＊＊＊

三、事務所名稱：周育賢建築師事務所

四、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006353 號

五、開業證字號：嘉市建開證字第 R000030 號

六、事務所地址：嘉義市東區蘭井街 145 號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府社救字第 1151555985 號

主旨：預告「嘉義市政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嘉義市政府。

二、修正「嘉義市政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條文如附件。

三、如對本修正草案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日 7 日內，以書面方式逕送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福利科參考。

(一)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二)電話：（05）225-4321 分機 156。

(三)傳真：（05）225-3551。

市長　黃　敏　惠

# 嘉義市政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中央法規修正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檢討本辦法部分規定。考量現行津貼申請、審核及核定程序已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及相關行政規定辦理，為使本辦法規範與中央法令及實務作業一致，並提升法規明確性及行政效率，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

## 嘉義市政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四條<br>本津貼之審核程序如下：<br>一、區公所受理申請後，辦理初審，符合資格者，應送本府核定。<br>二、初審不符者，由區公所函復申請人並副知本府。不符案件免送本府，如有申復案件須送本府。<br>三、申請案核定名冊由本府函知區公所，再由區公所以書面轉知里辦公處及申請人。申請人經本府審查合格者，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br>四、總清查案件，核定款別異動者，送本府復審，其餘無異動者逕由區公所自行核定，免送本府複審。 | 第四條<br>本津貼之審核程序如下：<br>一、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辦理初審，符合資格者，報本府核定後，由區公所將結果轉知申請人。<br>二、申請人於當月十五日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並經本府審查合格者，自申請當月起發給，十六日以後備齊證件提出申請，並經審查合格者，自申請日之次月份起發給本津貼。 | 一、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第二項修正津貼發給之起始時間，溯自備齊文件、資料之當月起算，故刪除原第四條第二款規定。<br>二、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br>三、為使本津貼審核作業辦法與現行實務運作一致，並使應備文件及申請流程更為明確，爰增訂二、三、四款。 |

## 嘉義市政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100 年 9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01101448 號令發布
105 年 10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51102218 號令修正
115 年 0 月 0 日府社救字第 OOOOOOOOOO 號函正

第四條　本津貼之審核程序如下：

一、區公所受理申請後，辦理初審，符合資格者，應送本府核定。

二、初審不符者，由區公所函復申請人並副知本府。不符案件免送本府，如有申復案件須送本府。

三、申請案核定名冊由本府函知區公所，再由區公所以書面轉知里辦公處及申請人。申請人經本府審查合格者，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

四、總清查案件，核定款別異動者，送本府複審，其餘無異動者逕由區公所自行核定，免送本府複審。

##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6780 號

主旨：劉姵芸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6 月 4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5106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50519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三、受送達人：劉姵芸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L22368****）。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局　長　決　行

#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6781 號

主旨：董鼎獻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6 月 4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5123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50534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三、受送達人：董鼎獻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M12009****）。

#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局　長　決　行

#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6782 號

主旨：李燦淵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7 月 1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6006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60149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三、受送達人：李燦淵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Q12035****）。

#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局　長　決　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府都建字第 11550209271 號

主旨：公告昌慶工程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暨昌慶工程有限公司 115 年 7 月 15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營造業名稱：昌慶工程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姓名：何昌文（身份證字號：K12165＊＊＊＊）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188-000 號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主任建築師）：王宜儒（身份證字號：P22372＊＊＊＊）

六、資本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七、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美源里民生南路 296 號

#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府都建字第 11550211371 號

主旨：公告心安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註銷綜合營造業登記。

依據：經濟部 115 年 7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1530590630 號函暨心安營造有限公司 115 年 7 月 16 日（掛號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營造業名稱：心安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姓名：葉姿君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082-000 號

五、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重興里北興街 172 巷 1 號 1 樓

六、備註：原領綜丙 R 字第 R00082-000 號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暨承攬工程手冊繳銷作廢

#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7241 號

主旨：陳○弘先生等 9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因送達處所不明（或其他依法得為公示送達之事由），致一般送達方式無法完成，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檢附「公示送達清冊」1 份，清冊所列應受送達人之文書，自刊登本府公報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

二、本案公示送達內容及相關資料，依規定張貼於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欄及刊登於本府公報網站，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三、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局　長　決　行

##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公示送達清冊(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7241 號)

| 序號 | 應受送達人 | 身分證字號 | 發文日期/發文字號 | 戶籍地址 | 送達情形 | 裁處書字號 | 備註 |
|---|---|---|---|---|---|---|---|
| 1 | 陳○弘 | R12304**** | 本府 115 年 7 月 1 日<br>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6076 號 | 臺南市七股區頂山里○鄰○號 | 遷移不明 | 21-115-060195 |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 500 元 |
| 2 | 楊○彰 | Q12353**** | 本府 115 年 7 月 9 日<br>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6413 號 | 嘉義市東區苓藤里 6 鄰文化路○巷○弄○號 | 查無此人 | 21-115-070009 |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 500 元 |
| 3 | 侯○郎 | Q10174**** | 本府 115 年 7 月 9 日<br>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6433 號 | 嘉義市西區美源里○鄰杭州五街○號 | 查無此址 | 21-115-070027 |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 500 元 |
| 4 | 謝○惠 | Q22055**** | 本府 115 年 7 月 9 日<br>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6445 號 | 嘉義市東區民族里 6 鄰蘭井街○巷○號 | 應受送達人未受領且現住居民不允許黏貼送達通知書，致不能辦理寄存送達、遷移不明 | 21-115-070039 |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 500 元 |

| | | | | | | | |
|---|---|---|---|---|---|---|---|
| 5 | 何○南 | M12089**** | 本府 115 年 7 月 10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6448 號 | 嘉義市西區福民里 16 鄰錦州二街○號○樓(西區戶政事務所) | 遷移不明 | 21-115-070042 |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 500 元 |
| 6 | 蘇○榕 | I10053**** | 本府 115 年 7 月 10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6452 號 | 嘉義市東區蘭潭里 9 鄰小雅路○號○樓○ | 應受送達人未受領且現住居民不允許黏貼送達通知書，致不能辦理寄存送達、遷移不明 | 21-115-070046 |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 500 元 |
| 7 | 邱○霖 | Q12358**** | 本府 115 年 7 月 13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6524 號 | 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鄰埤堂○號 | 遷移不明 | 21-115-070114 |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 500 元 |
| 8 | 張○蓉 | E26002**** | 本府 115 年 7 月 14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6581 號 | 高雄市前鎮區鎮北里○鄰前鎮一巷○號 | 遷移不明 | 21-115-070169 |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 500 元 |
| 9 | 許○翰 | N12391**** | 本府 115 年 7 月 14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6582 號 | 新竹市香山區牛埔里 3 鄰育德街○號○樓(新竹市香山戶政事務所) | 住所不明 | 21-115-070170 |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 500 元 |

#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嘉市財土字第 1150652521 號

主旨：公告本市 115 年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工礦業等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適用特別稅率及各項合於地價稅減免之申請事宜。

依據：土地稅法第 42 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1 條。

公告事項：本市 115 年地價稅於 115 年 11 月 1 日開徵，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如符合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者，請依下列有關規定辦理：

一、申請項目及應檢附證件：

（一）自用住宅用地：凡合於土地稅法第 9 條、第 17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3 條規定，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自用住宅用地，可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建物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影本，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二）國民住宅用地：其屬政府直接興建者，檢附建造執照影本或取得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其屬貸款人民自建或獎勵投資興建者，檢附建造執照影本及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由興建單位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課徵地價稅。

（三）勞工宿舍用地：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勞工宿舍之用地，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檢附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四）工業（廠）用地：凡合於土地稅法第 10 條、第 18 條規定，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使用範圍內工業用地及直接供工廠使用範圍內之工廠用地），可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由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工業人檢具以下文件並填妥申請書，申請按工業（廠）用地稅率計課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

1、建廠期間：建造執照（建築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加工有關之用途）及其他相關文件。

2、已開工生產者：工廠登記核准函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五）礦業用地、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暨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之證明文件，申請核定按千分之 10(稅率課徵地價稅。

（六）道路土地：合於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申請減免地價稅。

（七）寺廟（含教堂）土地：合於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之寺廟（教堂）用地，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申請減免地價稅。其土地如非該財團法人或寺廟（教堂）所有，不得減免。

（八）其他減免稅地：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減免稅地申請書，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申請減免地價稅。

二、適用稅率及減免：

（一）經申請核准，自用住宅用地、國民住宅用地、勞工宿舍用地按千分之 2，工業用地、礦業用地、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暨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按千分之 10 稅率計徵地價稅。

（二）依據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標準減免。

（三）另依前項規則第 5 條，同一地號之土地，因其使用之情形或因其地上建物之使用情形，認定僅部分合於本規則減免標準者，得依合於減免標準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減免其地價稅。

三、申請期限：應於 115 年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

四、申請地點及方式：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土地稅科地價稅股）；土地所有權人亦可利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進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址 https://net.tax.nat.gov.tw ），採網路申報方式申請，或至本局網站（網址

https://www.citax.gov.tw）線上申辦，或填妥申請書表，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五、其他事項：

（一）本年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為 115 年 8 月 31 日，以該日土地登記簿登載之土地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負責繳納本年地價稅。

（二）土地所有權人前經申請並已核准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而其用途未變更者，免再申請；如其適用或減免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者，應於 30 日內向本局提出申報，未於期限內申報者，除追補應納稅額外，並處短匿稅額 3 倍以下之罰鍰。

（三）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如因全戶戶籍遷出再遷入或所有權移轉（含繼承、贈與及自益信託土地等），原所有權人或新所有權人須重新提出申請始能適用。

局長　何　季　嬬

##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
府社工字第 1151556915 號

主旨：林明暐先生因親屬由本府進行安置，本府於 115 年 6 月 16 日府社工字第 1151555549 號所做成通知函及 115 年 7 月 31 日府社工字第 1151556697 號所做成召開親屬協調會通知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

二、本案公示送達內容，依規定刊登於本府公報網站，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三、受送達人應於辦公時間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四、受送達人：林明暐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Q12250****）。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
府授環綜字第 1155107583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重點能源用戶清冊。

依據：嘉義市淨零排放永續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本次公告之重點能源用戶如下：

(一)嘉義市政府。

(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三)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

(四)松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秀泰廣場）。

(五)耐斯廣場股份有限公司（耐斯廣場時尚百貨）。

(六)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垂楊分公司。

(七)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八)耐斯廣場股份有限公司（耐斯王子飯店）。

(九)福客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十)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大全聯嘉義店）。

(十一)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十二)康達盛通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萬家福量販嘉義店）。

(十三)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十四)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十五)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十六)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十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溶劑化學品事業部。

(十八)清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勤億蛋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銘昱鑄造有限公司。

(二十二)嘉義市垃圾焚化廠。

(二十三)騰力門控股份有限公司。

二、前項指定重點能源用戶應依本府 114 年 11 月 27 日公告「嘉義市重點能源用戶溫室氣體盤查及執行規定」（如附件），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並落實節電及提升能源效率等措施；另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清冊及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以網路傳輸方式登錄於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建置之「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局　長　決　行

# 嘉義市重點能源用戶溫室氣體盤查及執行規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府授環綜字第 1145106111 號函訂定

一、本規定依嘉義市淨零排放永續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規定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建立重點能源用戶清冊及輔導事業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提送主管機關公告。

四、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重點能源用戶：指與公用售電業依公告之電價表，簽訂經常契約容量達八百瓩以上用電契約，且經本府公告之能源用戶。但管制對象屬環境部公告列管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者，依中央法規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規定。

（二）節電措施：指重點能源用戶採行以下各種節約能源措施：

1.針對所使用之照明、動力、電熱、空調、冷凍冷藏、空壓系統或其他使用能源之設備，進行能源效率提升、維護保養及更換高效率設備或零件等。

2.節約熱能措施，其換算節電量之方法如附件。

3.參與公用售電業之需量反應負載管理相關措施及電力交易平台方案，其節電量為實際抑低量（瓩）乘以抑低時數（小時）。

4.設置再生能源發電或儲能系統供自用之設備。

5.協助契約用電容量一百瓩至八百瓩且非屬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數量、項目、效率、申報期間及方式納管之電力用戶，更換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為高效率設備之節電量。

6.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措施。

（三）儲能系統：指儲存電能之設備系統，其包括但不限於儲能組件、電力轉換系統及電能管理系統，其設備規格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四）提升能源效率措施：指上述節電措施外，其它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措施，包含建築物外殼之節約能源設計、能源管理系統等。

五、重點能源用戶應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辦理節電措施及提升能源效率措施。

前項重點能源用戶，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清冊及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以下簡稱盤查報告書），以網路傳輸方式，登錄於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建置之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

六、前條盤查報告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基本資料：

1.管制對象名稱及地址。

2.管制對象負責人姓名。

（二）廠（場）排放源平面配置圖說。

（三）製程流程圖說、產製期程及產品產量。但管制對象之事業或業務無涉產品製造者，免予記載。

（四）排放源之單元名稱或程序及其排放之溫室氣體種類。

（五）與排放量有關之原（物）料、燃料之種類、成分、碳含量、低位熱值及用量。

（六）管制對象執行節電措施或提升能源效率措施及說明。

（七）與前一年度相較，排放源增設、拆除或停止使用之情形。

（八）年排放量計算採用之方法、排放量參數選用、數據來源、檢測方法及檢測日期。

（九）個別固定與移動燃燒排放源、製程排放源及逸散排放源之直接排放、外購電力或蒸氣之能源間接排放等之排放量資料。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七、重點能源用戶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登錄作業時，應於規定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展延履行期限。展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八、重點能源用戶應妥善保存盤查及登錄相關資料六年，以備本局查核。

**附件、節約熱能措施換算節電量之方法。**

節約熱能之節電量=節約熱能量（千卡）/860（千卡/度）×轉換效率係數

一、火力電廠能源用戶之轉換效率係數為 40%；汽電共生廠能源用戶之轉換效率係數為 20%；其餘能源用戶之轉換效率係數為 10%。

二、能源用戶每年認列節約熱能之總節電量，以不超過年度目標節電率對應節電量之 50%為限。

GPN：2009000059